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2. 8. 30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張 111 偵緝 568 字第 64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湘涵(原名張詩涵)詐欺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56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湘涵(原名張詩涵)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高 永 翰 決行

